

#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 工 作 简 报

第 2 期  
(总第 857 期)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29 日

---

## 关于 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监管情况的通报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持系统观念和管理理念，依托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紧盯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将监管力量更多地投入到转移支付资金运行的终端和资金使用单位，

强化监管业务闭环管理，以全过程动态监控促进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提升。截至2022年底，纳入我局动态监管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计7,116.06亿元，具体项目83,413个。2022年，我局共发现中央转移支付问题资金48.71亿元，督促整改问题资金47.20亿元，其中：收回国库4.74亿元；收回上级财政0.93亿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财政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以下地区财政部门2022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予以通报表扬。**

**1. 市级：**无锡市财政局、南通市财政局、苏州市财政局、常州市财政局。

**2. 县（市）级：**响水县财政局、射阳县财政局、江阴市财政局、太仓市财政局、如皋市财政局、涟水县财政局、丰县财政局、沛县财政局、滨海县财政局、昆山市财政局、邳州市财政局、盱眙县财政局。

**3. 区级：**南京市建邺区财政局、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无锡市梁溪区财政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盐城市城南新区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宿迁市湖滨新区财政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宿迁市宿城区

财政局、泰州市高港区财政局、苏宿工业园区财政局、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财政局、宿迁市洋河新区财政局、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

**(二) 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大部分地区财政部门2022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有部分地区财政部门分解下达率低于85%。**具体为：丹阳市财政局、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镇江市京口区财政局、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

## **二、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一) 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以下地区财政部门负责督促的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予以通报表扬。**

**1. 市级：**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常州市。

**2. 县（市）级：**常熟市、丹阳市、泰兴市、滨海县、江阴市、兴化市、太仓市、如皋市、扬中市、射阳县、如东县、涟水县。

**3. 区级：**南京市雨花台区、常州市天宁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镇江市高新区、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南京市玄武区、南京市秦淮区、苏州市工业园区、常州市新北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吴中区、苏州市相城区、常州市钟楼区、

无锡市梁溪区、泰州市高港区、淮安市清江浦区、淮安市生态新城、镇江新区、扬州市生态新城、南京市高淳区、南京市建邺区、连云港市连云区、南通市通州区、南京市鼓楼区。

**(二) 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以下地区财政部门负责督促的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

1. 市级：淮安市。

2. 县（市）级：东海县、泗阳县、盱眙县、睢宁县。

3. 区级。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市洋河新区、扬州市开发区、宿迁市宿城区、淮安市洪泽区、盐城市城南新区、苏州市姑苏区、无锡市新吴区。

### 三、监管发现的问题

**(一) 财政部门违规将资金分解下达到不符合规定用途的地区或单位。**主要为：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违规分解到非农村地区；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违规分解到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二) 资金使用单位违规使用资金。**主要为：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于职工福利、工会经费、偿还债务和利息等；将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绿植租摆、绿化养护等。

**(三) 以拨代支或超进度拨付，人为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主要为：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拨付到财政专户或预算单

位实有资金账户；将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超进度拨付到项目集中建设单位、基层财政部门等。

**（四）财政部门因国库资金调度困难，未将资金及时拨付企业和社保专户。**主要为：未及时将节能减排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拨付给新能源汽车企业；未按序时进度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拨付到社保专户。

**（五）违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通过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违规中转资金，未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主要涉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5项资金。

**（六）因主管部门未及时制定分配方案、项目申报未获批复、未完成招投标或绩效评价、项目进展缓慢等，导致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迟缓。**主要涉及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16项资金。

**（七）违规或错误填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主要为：在实际未发生支出的情况下，虚假填报支付信息；因对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用途把握不准确，将退税额当作支出额错误填报；将支付给项目单位的资金错误填报为支付给预算单位；将省级资金填报到中央资金栏。

下一步，我局将聚焦执行全过程，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加强问题通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完善管理机制，确保中央财政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各级财政部门应继续加强管理，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按要求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认真填报我局动态监管系统，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如实填报，对照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完善管理，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监管三处 供稿)

---

报：财政部。

发：局内各处室。

---

苏简字 2062 号

份数：150